

# 坡头区南调街道海东度假村“12·2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8日下午13时许，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海东度假村温泉水上乐园接待中心在进行二层加建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79万元。事故发生后，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全面调查。2025年5月12日，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坡头区南调街道海东度假村“1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4月7日，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坡头区南调街道海东度假村“1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2026年4月7日，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等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的评估组并召开工作会议，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详细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范围和方法，重点围绕事故责任追究落实、相关单位整改措施推

进、安全监管责任履行等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先后赴湛江市润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坡头海东度假村（以下简称“海东度假村”）、南调街道办事处、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开展检查评估，同时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项目进行同类抽查；听取各相关单位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汇报，查阅整改档案、规章制度、培训记录、行政处罚文书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事故关联现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落实成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完成本次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对事故责任企业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的责任认定，海东度假村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5月16日，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就该事故进行立案，并于2025年8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东度假村作出处以人民币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9月4日向其送达了《罚款催缴通知书》，于2026年3月4日向其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告知书》，2026年4月23日，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已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关于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截至2026年5月12日，海东度假村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陈某生，海东度假村负责人。按照事故调查的责任认定，陈某生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5月16日，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立案，并于2025年8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以人民币273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9月4日向其送达了《罚款催缴通知书》，于2026年3月4日向其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告知书》，2026年4月23日，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已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关于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截至2026年5月12日，陈某生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对各单位的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一）海东度假村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各方管理职责。全面梳理各参建方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岗位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责任压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个人。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长效安全管理体系；二是强化施工现场全过程管控，从严整治现场安全隐患。开展施工现场拉网式、全覆盖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脚手架、临边洞口、防护设施、高空作业环境等，建立隐患清单，逐项整改完善；三是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作业票管理，未经审批严禁开展高处作

业；作业前必须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留存交底记录。按照要求，为员工足额配备合格的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防护网等防护用品；四是加密日常安全巡查频次。开展高处作业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闭环管理。严格特种作业人员准入管理，做到100%持证上岗。五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开展高处作业安全规范、违章作业危害、防护用品使用、应急避险知识等专项培训；六是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机制。

## （二）南调街道办事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织密监管网络，全面扫清高空作业监管盲区。完善高空作业、临边施工监管机制，加大巡查频次，组织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地毯式”排查，做实做细常态化动态管控，牢牢守住安全监管底线。二是规范施工管理，从严查处各类违规作业行为。落实“先培训、后上岗”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严格审核外包人员从业资质，要求高处作业区域按规范布设安全网，要求高空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三是深化宣传引导，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全方位普及安全常识，切实提升作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

## （三）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落实违法建设线索移交工作。根据《湛江市市区在建违法建设快速查处工作方案》要求，由属地镇街日常巡查、区域综

局指导督导、区各部门协助核实情况。坡头区住建局依据层级职责，对于发现的疑似违建行为，通过提醒函或移交线索函告属地政府及区城综局查处，2025年共发出移送违法建设的函10份。同时，通过每季度自建房安全质量安全检查，组织检查组抽查镇街自建房建设行为，落实专人分片巡查，杜绝被动监管。二是加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力度。一方面，提高行政检查频次，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纳入常态化施工安全抽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2025年上半年组织开展假日节前节后、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防风防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全年常态化抽查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100余项次，共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135份、停工通知书5份，对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的企业和人员下达安全生产量化动态扣分通知书55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开展自建房督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坡头区在建自建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巡查，要求各镇街组织自查，同时由区安全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2~3个检查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组织开展季度在建自建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巡查2次，派出检查组4组次，派出工作人员约20人次，共抽查在建自建房25户，向镇街发出检查表25份、情况通报2份，要求镇街组织落实安全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三是推动全区施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一方面，落实全区施工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印发《关于定期召开坡头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例会的通知》（湛坡住建〔2025〕32号），将质量安全监管动态、重点工作部署、教育培训、季度安全生产会议等内容整合到每月工作会议，2025

年累计召开工作例会 9 次，压实全区施工企业相关责任，稳步提升项目质量安全水平。另一方面，推动专家帮扶机制。2025 年 4 月 16 日，局分管领导组织各镇街分管负责同志、相关部门业务负责同志及在建项目相关负责人，在区文化中心召开 2025 年坡头区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培训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住建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提高镇街工作人员施工安全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四）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提升监管能力与企业管理水平。组织召开全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工作会议，覆盖所有文旅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在建项目施工负责人，邀请消防救援大队专家现场授课，重点讲解高处作业安全规范、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方法、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二是加强普及宣传，营造安全浓厚氛围。在全区各景区、度假村、文化馆、图书馆等文旅场所，广泛张贴安全宣传海报、悬挂安全警示标语，派发安全生产宣传手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推送安全生产提示、事故警示案例等内容；三是健全监管机制，提升行业监管效能。进一步强化执法巡查力度，优化巡查方案，增加对在建文旅项目、偏远小型文旅场所的巡查频次，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同类自建房施工项目抽查整改情况

评估组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南调街道麻西居委会姓符村两

栋正在施工的自建房进行了现场抽查，重点检查其施工合法合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施工隐患排查等落实情况。一是两栋自建房相关报批手续齐全、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无证施工、违规雇佣散工等问题。二是施工队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从施工现场负责人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及施工操作流程。三是现场发现两处安全隐患：个别施工人员忘记佩戴安全帽和系上安全绳；物料升降机固定隔离措施尚未完善。经评估组现场指出后，施工现场负责人勒令施工人员当场整改，并表示之后将加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排查整改力度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企业履行罚款缴纳义务不到位。海东度假村及其负责人陈业生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需进一步强化执法刚性和企业守法意识。二是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仍较薄弱。海东度假村虽已制定一系列整改措施，但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真正落地仍需持续用力，部分制度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跟踪落实。三是同类施工项目安全意识仍有短板。抽查的自建房施工项目存在个别作业人员未规范佩戴防护用品、物料升降机隔离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反映出部分小型施工队伍安全习惯养成不足、现场监管仍有盲区。

#### **五、工作建议**

针对本次评估发现的问题，结合事故教训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持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要督促海东度假村严格按照整改报告承诺，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各项整改措施从“纸面”落到“地面”。重点加强高处作业审批、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闭环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关键环节的常态化执行力度。同时，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尽快缴纳罚款，自觉接受法律惩戒和教育。

(二)加大安全投入和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防护设施、教育培训、应急物资等经费投入。强化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格执行考核合格上岗制度，坚决杜绝习惯性违章行为。

(三)强化部门监管合力，提升行业领域安全水平

区文广旅体局、区住建局、南调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同监管，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合检查机制。对文旅项目、在建工程、自建房施工等涉及高处作业的领域，持续加大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零容忍”，确保整改闭环。

坡头区南调街道海东度假村“12·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组（代章）

2026年5月12日